

《商事法》

試題評析	<p>第一題：命題重點為控制從屬公司間之簡易合併，第一小題除引用公司法第316條之2第1項之規定進行推論外，尚須針對簡易合併制度之立法意旨酌作說明方屬完整；第二小題則係分別就從屬公司之股東及控制公司之股東引用同條第2、3、5項之規定，分別推論各該股東是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結論。</p> <p>第二題：命題重點係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行使要件，需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及民法上貨款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說明題旨事實是否符合該項所規定之要件。</p> <p>第三題：係傳統海商法考試重點，海事優先權之基本題型，作答時除回答該等債權是否有海事優先權之適用外，尚應就各該債權之受償位次及該等債權享有海事優先權之立法目的酌作說明。</p> <p>第四題：第一小題係有關復效程序之說明，引用保險法第116條之規定內容作答即可。至於第2小題則需區分申請復效時與停效日間之時期長度，並依同條第3項分別說明之，且應同時提出保險人重新評估危險之權利以及該權利之依據，即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p>
高分命中	<p>第一題：《高點商事法講義》，顧律師編撰，頁1-26~1-27、1-145。</p> <p>第二題：《高點商事法講義》，顧律師編撰，頁2-36~2-37。</p> <p>第三題：《高點商事法講義》，顧律師編撰，頁4-18~4-19。</p> <p>第四題：《高點商事法講義》，顧律師編撰，頁3-40~3-44。</p>

-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持有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公司）百分之九十一股份，現甲公司擬合併乙公司，除簽訂合併契約外，並經合併決議通過。然甲公司股東A與乙公司股東B均反對該合併，並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問：
- (一) 該合併案得經甲乙二公司何種程序的決議始能生效？(20分)
- (二) 股東A、B可否請求甲乙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20分)

答：

(一) 該合併案得經甲乙二公司之董事會特別決議始能生效：

- 依題旨事實，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持有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公司）百分之九十一之股份，二公司間已具有公司法第316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高度控制從屬關係，此時甲公司合併乙公司之決議，若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方式為之，則乙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必定同意該合併（因僅需甲公司之同意即符合公司法所規定之特別決議要件）；且因甲公司股東之權益本來已包括甲公司對乙公司之持股，合併乙公司後，甲公司之股東權益將不致產生大幅度之變化，故召開二公司之股東會作成特別決議並無實質意義。從而，公司法90年修正時即新增前揭條文，引進高度控制從屬關係公司間之簡易合併，亦即存續公司與消滅公司均由董事會作成特別決議即可，無須再經二公司之股東會特別決議，以避免召開股東會所須支出之龐大成本。
- 依題旨，甲公司於合併前已持有乙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故依公司法第316條之2第1項之規定，得經甲公司及乙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議甲公司合併乙公司之議案，無須召開股東會為決議。

(二) 僅股東B得請求乙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

- 依公司法第316條之2第2項之規定，從屬公司之董事會為同意合併之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持有之股份。此規定係因從屬公司之股東於合併後將成為一完全不同公司之股東，其權益變動甚鉅，故立法上與其他將產生股東權益重大變動之公司行為同視，均賦予反對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依題旨事實，乙公司之股東B已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故應得請求乙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股東B與乙公司得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為收買價格之協議。
- 至甲公司之股東A行使之股份收買請求權，因其權益不致因該合併案產生重大變化，已如前述。公司法第316條之2第5項規定該等高度控制從屬關係公司間之合併，控制公司之股東無公司法第317條所定之股份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收買請求權之適用，且控制公司之董事會亦無須於決議後通知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期限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從而，股東A請求甲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持有之甲公司股份，依法無據，甲公司得無須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二、甲對乙有新臺幣10萬元貨款債權，甲對丙有新臺幣10萬元借款債務，甲乃簽發以乙為付款人，丙為受款人，到期日為民國98年5月30日之匯票一張，交付給丙，並經乙為承兌，但丙直到民國101年6月30日仍未向乙請求付款。問丙可否向乙主張利益償還請求權？（20分）

答：

丙得向乙主張利益償還請求權，即於乙因票據請求權時效消滅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 1.乙在題旨所示之甲簽發予丙之匯票上為承兌，其與甲之間之資金關係基於乙為清償其對甲之貨款債務，因而為承兌，今因丙未於匯票到期日起三年內對於承兌人行使權利，該權利已罹於時效，丙若向乙請求付款時，乙得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付款。
- 2.因乙在匯票上承兌係為清償其對甲之貨款債務，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規定，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時效為二年，故甲於該匯票罹於時效後，對乙之貨款債權亦已罹於時效，此時乙得主張時效抗辯而無須清償對甲之貨款債務乙節，即屬乙因該匯票時效消滅所受之利益，從而，丙即得於乙免為清償之貨款新臺幣10萬元之限度內，請求乙償還之。
- 3.惟丙對甲之借款債權若未罹於時效，則丙就其對甲之借款返還請求權與對乙之利益償還請求權，僅得擇一行使，否則將有不當得利之產生，擬一併申明之。

三、甲以其所有之A貨輪，裝載乙所有之貨物一批，由布袋港運送至馬公港，航行途中，因貨物裝載不當，致乙所有之貨物遭受損失新臺幣1,000萬元。A貨輪要進港時，僱用引水人丙，引導該輪進入馬公港卸貨，引水費新臺幣300萬元。又A貨輪並積欠船員丁薪資新臺幣200萬元。二個月後，甲拍賣A貨輪，得款新臺幣2,000萬元。問乙、丙、丁之債權有無海事優先權？（20分）

答：

(一)丙、丁對於甲之債權，就船舶及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有海事優先權之適用：

- 1.依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規定，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以及港埠費、運河費、其他水道費及引水費之債權，均屬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就船舶及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此即海事優先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及其物上代位性。按海事優先權之立法係基於發展航運、補償與調和海上活動債權人之權益以及公益、共益與衡平等目的，故賦予特定債權對於船舶及海商法第27條各款所定之海上財產有優先受償之權利，謹一併申明。
- 2.依題旨事實，船員丁之薪資及引水費分別係屬前揭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之債權，故船員丁及引水人丙就其對於船舶所有人甲之債權，即有海事優先權之適用，且其受償位次依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係以船員丁之薪資債權優先於引水人丙之引水費債權而受償。

(二)乙對甲因運送契約所生之貨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債權，無海事優先權之適用：

按依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主張海事優先權之債權為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路上或水上財物毀損滅失，對船舶所有人基於侵權行為之賠償請求。今乙對甲之貨物毀損滅失之債權，係屬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所害賠償債權，尚非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故無前揭海事優先權規定之適用，僅得劣後於海事優先權所擔保之債權及其他優先債權，而與其他一般債權共同受償。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四、A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甲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約定按月分期繳付保險費，A在繳費滿二年後，因自己經濟惡化未繼續繳交保險費。問：

- (一)A未續繳保險費時，甲保險公司得否逕行終止保險契約？(10分)
 (二)A於申請保險契約復效時，甲保險公司可否拒絕同意其復效？(10分)

答：

(一)A未續繳保險費時，甲保險公司不得逕行終止保險契約：

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5項之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且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依題旨所示，A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甲保險公司投保之人壽保險未繼續繳交保險費時，甲公司僅得催告A交付保險費，並於催告到達後三十日仍不交付時，發生保險契約效力停止之效力。且A於停效日起二年內或保險期間屆滿前（以先屆至者為準）均得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使保險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故甲保險公司僅得於復效之二年期間經過後始得終止保險契約，尚不得於A停止繳費後即逕行終止保險契約。

(二)A於申請保險契約復效時，若申請時已逾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之期間，甲保險公司得要求其出具可保證明以重新評估危險，若評估後認定A之危險程度已有重大變更達拒保程度時，甲保險公司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依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之規定，自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保險契約應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此時因危險程度重大變更之機率較小，逆選擇發生之可能性亦屬較低，故保險法上開規定即未賦予保險人重新評估危險之機會，惟若申請復效之時點已超過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之期間，則因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可能已產生重大變更，或可能係屬逆選擇之情況，基於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應使保險人有重新評估危險之機會，故保險法前揭條項規定保險人得於申請復效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且若發現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已重大變更達拒保程度時，即可拒絕其恢復效力之申請。

高
上
高
普
特
考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